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行動回應表(第 2 稿)」之意見

**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

- 一、各點次權責機關之管考建議除行動、關鍵績效指標經第二階段審查後決定「同 NAP」者，得填列為「自行追蹤」外，其餘請修正為繼續追蹤，俟各機關完成第一次填報各項行動之辦理情形後，再評估是否改為自行或解除追蹤。(倘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規劃辦理之教育訓練、宣導活動等尚未辦竣，建請將管考改為繼續追蹤)。
- 二、各點次權責機關所提出之行動，請以公約於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發表後之行動為主，該行動事項若係在上述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完成，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欄說明。
- 三、本表短期、中期、長期時程：短期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中期是於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長期是於下次國際審查會議前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期間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另倘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持續辦理者，時程請改列「長期」。請各權責機關填列時程時參酌上開期間填列各項行動之時程。
- 四、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者，為具體衡量達成情形、合理性及預期成效，宜於關鍵績效指標補充擬辦理之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次(或人數)、覆蓋率、課程內容；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為製作訓練或宣導教材者，則請補充如何推廣使用等說明。
- 五、行動或關鍵績效指標之內容係提出修正法案者，倘仍在部會研議階段，請於關鍵績效指標指明所列時程，係指報送行政院審查或送立法院審議之時程。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數位環境中之兒少權利	第 29 點	<p><b>壹、整體意見</b></p> <p>一、建議本點相關部會依 112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現況報告及分析之「風險監測」、「意識提升」、「研究規劃」與「公私協力」等各面向，研議增列相關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二、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所列「行動」辦理培訓各類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如科技犯罪偵查人員訓練、推廣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中小學媒體素養教師研習、檢察機關教育訓練)，建議課程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相關內容，以維護遭受數位/網路性別</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暴力的孩童權益。</p> <p><b>貳、建議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鑒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草案業於 112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建議審酌是否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就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違法態樣及友善兒少措施彙整分析，並研提策進作為等，以瞭解後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之籌備、推動組織法草案等工作時，是否納入 CRC 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保障。倘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得於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成立後移由該委員會續行推動。</p> <p><b>參、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 iWIN 處理兒少網路安全事項之現行機制。</p> <p>二、所列行動「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建議宣導主題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避免對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p> <p>三、關鍵績效指標所列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部分，建請考量提高辦理場次，亦可依學程年齡分別辦理，或透過問卷、施測、有獎徵答等多元方式，以確保兒少可依其年齡及發展程度瞭解宣導內容，另請研提兒少參與之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確保兒少之實質參與及被傾聽權，以符合 CRC 第 12 條之精神，建請參酌。</p> <p><b>肆、建議內政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 2023 年 2 月修正公布後，已就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影像、散布不實性影像等行為科處刑事處罰，亦針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加重刑責，並課予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含性影像）之義務，請內政部針對背景/問題分</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析提及「囿於既有法規未臻完備（如即時下架被害人之性私密影像等）」1 節，再予檢視及更新內容；另背景/問題分析提及新興犯罪態樣隨著科技媒體發展迅速而層出不窮，建請內政部補充有關新興犯罪態樣統計分析，並據以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增進偵查作為或續行犯罪預防宣導，並周知網絡夥伴等。</p> <p><b>伍、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關鍵績效指標及備註：</b></p> <p>一、行動一，建議於備註欄補充說明同 NAP 編號 149。</p> <p>二、行動九，僅提供兒少參與會議之機會尚未能確保兒童的聲音可以真正被聽見，建議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兒少參與相關諮詢會議之機制與情形，以評估會議過程是否已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例如，政府機關是否已提供充分的溝通和資訊、針對兒少在會議中表達之意見和建議進行回饋等），並增列相應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俾利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實施數位人權計畫時應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之意見，另原關鍵績效指標請具體說明會議召開之頻率。</p> <p>三、行動十關鍵績效指標提及之兒少主管機關為何？請釐清敘明。</p> <p><b>陸、建議法務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 28 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已於 2023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且法務部關鍵績效指標「111 年 3 月 10 日擬具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是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結論性意見發表前即已完成，建請刪除第 1 項之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改為納入背景/問題分析中說明。</p> <p><b>柒、建議數位發展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目前數位發展部所提關鍵績效指標是否為每年辦理？如為肯定，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一將管考</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建議修正為「繼續」。</p> <p>二、關鍵績效指標一提及支持 iWIN 部分，請敘明具體規劃，或增列其他可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p> <p>三、關鍵績效指標二、三應屬現況說明，請移至背景/問題分析。</p> <p>四、關鍵績效指標三、四辦理輔導業者、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建議於輔導及宣導內容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避免對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另關鍵績效指標四有關校園宣導部分，請參考本點次對通傳會之意見辦理，藉由跨部會合作以擴大宣導之效。</p> <p>五、背景/問題分析六與關鍵績效指標六分別提及「數位民主韌性」、「數位韌性」，請釐清所指為何。</p> <p><b>捌、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及時效：</b></p> <p>一、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為製作 1 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補充說明如何推播宣導，並思考否有其他宣導作為及衡量成效標準。</p> <p>二、行動四為強化社工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知能，其對應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各 1 場，是否為每年辦理？如是，請將時程改為長期，又前開該指標請以覆蓋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p>
虐待、疏忽之定義、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第 31 點	<p><b>壹、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整體意見：有關第 31 點後段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部分，衛生福利部除行動一、二所列進行修法及統計項目蒐集外，建議亦請就本點建議之「影響評估」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查團體家庭、兒少出養等議題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正範圍，均預定 2024 年底前提出修正草案，行動一有關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等納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關鍵績效指標預定 2025 年及以後提出該法修正草案，是否意指衛生福利部 2024 年底修法暫不納入身體暴力等態樣及定義？建請釐清。</p> <p>三、行動二通盤檢視現行兒少表單及統計項目與數據蒐集統計，建議納入遭受性別暴力相關統計，及進行性別與不同地域(偏鄉)、族群、身障、教育、受扶養情形等情形之交叉分析，以看見在交織性不利處境族群的困境。</p> <p><b>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並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影響評估部分，建議新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修正幼教法及教保條例後針對通報案件數、相關處理策略及追蹤訂定指標）。</p> <p>二、行動四關鍵績效指標一有關「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是否為每年定期公告？如是，關鍵績效指標建議修正為每年定期公告分析報告、每半年定期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p> <p>三、行動五關鍵績效指標應著重於落實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之通報及案件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倘以結案比率為績效指標恐造成忽略程序及處理過程之品質，建請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四、行動六所指研習對象是否包含全國各類教師？如是，則每年 1 場之頻率是否充足？又關鍵績效指標與第 32 點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一重複，研習內容是否相同或為不同面向？建請釐清。</p>
預防暴力之教育訓練、根本原因分析及通報	第 32 點	<p><b>壹、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有關國際審查委員建議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行數據蒐集及資料分析是否有暴力根本原因之探究，或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二、考量各級學校教師均有提升家庭教育及家庭暴力防治相關知能之必要，行動一關鍵績效指標二及三之對象，建議修正為各級學校之教師。</p> <p>三、行動五關鍵績效指標應著重於落實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之通報及案件是否依照相關規定妥適處理，倘以結案比率為績效指標恐造成忽略程序及處理過程之品質，建請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p><b>貳、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行動：</b></p> <p>一、有關行動一針對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目前衛生福利部似僅針對托育人員、兒少保社工進行教育訓練，請補充說明如何確保各類兒少事務專業人員是否皆已接受教育訓練，包括兒少安置機構人員、兒科醫事人員、兒少法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等。</p> <p>二、行動九除定期公布相關統計數據外，是否以該等統計資料為基礎，增列對應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如就不當對待統計資料進一步分析或會商相關機關發展因應策略，請斟酌。</p>
數位環境性暴力之處理機制	第 33 點	<p><b>壹、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b></p> <p>一、行動二及關鍵績效指標為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除規劃於 112 年底完成外，建議增加如何宣傳等關鍵績效指標，俾使社會大眾及兒少被害人了解該單一求助管道。</p> <p>二、行動三為強化社工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知能，其對應關鍵績效指標為辦理教育訓練、工作坊及網絡研討會各 1 場，是否為每年辦理？如是，時程請併改為長期；又前開活動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四，以覆蓋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p> <p><b>貳、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行動六，建議增列可具體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如發展之教案數量等。</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二、行動七與第 29 點行動十相似，惟本項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未提及兒少主管機關及相關作為，建議修正。</p> <p><b>參、建議法務部修正管考建議及時程。</b></p> <p>一、行動九之關鍵績效指標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說明會，建議將管考建議修正為「繼續」。</p> <p>二、行動十之關鍵績效指標，為每年辦理 1 場教育訓練，請依各點次之通案性建議三將時程修正為長期。</p> <p><b>肆、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請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針對數位環境性暴力防治及 iWIN 防護機制之現行做法，並增列相關行動及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p> <p><b>伍、建議數位發展部修正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有關關鍵績效指標一提及支持 iWIN 部分，請敘明具體規劃，或增列其他可衡量達成情形之關鍵績效指標。</p> <p>二、關鍵績效指標四有關校園宣導部分，請參考 29 點次對通傳會之意見辦理，藉由跨部會合作以擴大宣導之效。</p>
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定期評估及復歸社會	第 34 點	<p><b>壹、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整體意見：目前似未針對本點有關目睹犯罪兒少建立常規之定期評估部分提出回應，建議增列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一以納入刑案偵辦案件比率達 90%為關鍵績效指標，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現況及合理性。</p> <p>三、行動三所列除訂定專業人士資格及條件辦法，尚有「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於偵查或審判中，應用專業人士詢(訊)問情形，惟關鍵績效指標僅須訂「專業人士協助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資格、</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條件及聘用辦法」，就行動所列定期檢視部分，請研議增列其他關鍵績效指標。</p> <p><b>貳、建議內政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內政部於行動六提及「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惟對於被害或目睹犯罪少年有無相關詢（訊）問專業訓練？或其他提供友善詢（訊）問環境之措施或協助？建請內政部補充或修正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定期評估及復歸社會</p>	<p>第 35 點</p>	<p><b>壹、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教育部所提行動似未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對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目前就相關行政措施進行資料分析之情形，或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p> <p>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密切追蹤協助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所指兒少應包括 18 歲以下各年級學生，行動二關鍵績效指標僅針對「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家庭暴力防治及輔導人員增能研習，建議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其餘各級學校之協助復歸措施，或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審查委員之意見。另所提「家庭教育實施工作計畫」是否包含目睹犯罪兒少？請補充說明，並就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措施，新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b>貳、建議勞動部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本點主要建議政府追蹤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復歸社會相關措施之成效。另台灣兒童權利公約聯盟已建議勞動部就個別化就業服務進行統計分析，以瞭解相關措施之成效，作為改善依據。爰請勞動部或可分析兒少訓後就業率或訓後 3 個月之就業輔導期滿而仍未能就業、穩定就業或未長期穩定就業之情形，研提符</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學校和課後活動中的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及其懲處	第 56 點	<p>合本點建議之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p> <p><b>建議教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整體意見：</p> <p>(一) 建議針對辦理「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作業，於背景/問題分析補充說明兒少(含身心障礙學生等脆弱群體)參與機制，另針對相關具體規劃時程，增列行動與關鍵績效指標，以回應本點有關「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之建議。</p> <p>(二) 背景/問題分析八提及高中以下學校教師涉及體罰或霸凌者予以解聘，建議補充針對該類疑似案件，於行為人相關案件確定前採取之相關處置作為；另所提行動似未回應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有關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部分，建議教育部補充說明現行處理學校教職員工生暴力、霸凌、體罰或不當管教等行為之現行處理機制，增列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p> <p>二、行動二之關鍵績效指標應著重對於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之通報是否遵循相關機制，使案件獲得妥適處理，倘以結案比率為績效指標恐造成忽略程序及處理過程之品質，建議修正關鍵績效指標。</p>
公約任擇議定書之通過及採納	第 69 點 第 70 點	<p><b>壹、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及關鍵績效指標：</b></p> <p>一、有關第 70 點建議政府依 OPSC 及 OPAC 規定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宜併同第 6 點有關建議政府持續評估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之建議，由衛生福利部審酌，如認有必要進行全面性之法規檢視，請另行擬具相關規劃提報本院兒權小組會議確認後辦理。</p> <p>二、行動三及關鍵績效指標為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p>

議題	點次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對行動回應表建議
		<p>心」，除規劃於 112 年底年完成外，建議增列如何宣傳等關鍵績效指標，俾使社會大眾及兒少被害人了解該單一求助管道。</p> <p><b>貳、建議國防部修正背景/問題分析：</b></p> <p>建議就回應臺灣汗青協會籌備處建議（參見行動回應表書面徵集意見第 221 頁）之說明，於背景/問題分析予以補充。</p>